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p>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下列资质：</p> <p>(1) 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2) 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投标人需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p> <p>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需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需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中。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p>

### 注：

1、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含2家），且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本附录施工资质等级要求或同时具备设计和施工资质等级要求，联合体成员方满足设计资质等级要求。

2、公路施工资质、公路设计资质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申请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施工企业财务要求

- 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人）2021年度净资产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 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人）2021年度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
- 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人）最近三年（2019年-2021年）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
- 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人）最近三年（2019年-2021年）必须盈利。

#### 注：

- 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2021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计算得出。
- 2、近三年财务信息申请人（如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人）需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且还需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主要提供（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最低要求

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时间以交工验收为准），同时成功独立完成过：

**设计：**投标人近5年内（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累计完成30公里的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且其中有1个合同段（单个合同段不少于10km）的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

**施工：**投标人近5年内（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完成过累计里程10km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或合同金额超过7000万元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 注：

1. 若以联合体投标的，业绩可合并计算。
2. 施工业绩证明须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 设计业绩证明须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设计业绩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内容应包含设计的工作内容，否则不予认定。
4. “类似工程”新建或改、扩建的技术等级为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改造、专项整治、养护、处治工程业绩不计。
5. 除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最低要求

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在最新年度招标项目所在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的信用等级或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招标项目所在地市级或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方在最新年度招标项目所在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的信用等级或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招标项目所在地市级或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方均应满足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
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8 款的规定。
3. 江门市交通主管部门未有对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中的设计单位进行信用评价，则设计单位以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为准。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数量	资质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同时满足：（1）具有路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2）近 5 年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担任过 1 个类似工程项目经理；（3）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4）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2	设计负责人	1	路桥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 5 年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个合同段类似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 注：

1、人员信息来源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信息”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人员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如无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信息等关键信息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1）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应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网站查询，投标人应附上述网站查询页面（含初始注册信息、变更注册信息及增项注册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2）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应可在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上查询，投标人应附上述网站查询页面（注册证书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3）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路桥类工程专业”包括路桥工程专业、道桥工程专业、道路工程专业、



桥梁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交通土建工程专业、土木工程专业、交通工程专业，路桥工程专业、公路与桥梁工程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公路与桥梁专业、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公路工程与管理专业、路桥专业、道路桥梁专业、路桥施工与管理专业、公路桥隧工程施工、公路工程与管理专业、路桥施工管理专业、道路桥梁工程专业、桥梁隧道与结构工程。

3、类似工程指新建或改、扩建的技术等级为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改造、专项整治、养护、处治工程业绩不计。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为联合体中负责施工工作的成员方的正式员工，设计负责人为联合体中负责设计工作的成员方正式员工。